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933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鄭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零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4年12月11日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截至91年6月27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原債權人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10元	
合　計	111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0萬3909元	91年6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	20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